

关于继续做好图书审查清理工作的通知

全市各中小学：

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中小学图书馆图书审查清理专项行动的通知》（苏教办基函〔2019〕35号）（2020年1月10日转发）和《推迟报送中小学图书审查清理工作情况的通知》（苏教办基函〔2020〕12号）文件精神，原定3月15日前完成的图书审查清理工作，由于疫情，延迟至5月15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审查清理的图书严格按《中小学图书馆图书审查清理标准（试行）》执行。

2、审查清理时，将所有图书逐本查阅，将清理出的图书按非法图书、不适宜图书、外观差无保存价值图书三种类型分别摆放。

3、各校立即组织工作小组成员，务必于4月25日前按三类完成清理工作，并形成3个纸质统计表（需加盖学校公章）和电子表（报送电子邮箱）上报市教育局电教中心。待市教育局工作组确认后，学校将确认后的图书清理信息在图书管理系统中另库存放（不要注销）。

4、市教育系统电子图书由市教育局组织审查清理，各校的电子刊物由各校审查清理。

5、市教育局将成立专门工作组，督查审核本次清理工作。

联系人：张福平；联系电话：83450320；邮箱：
yz377597014@163.com。

附件 1: 推迟报送中小学图书审查清理工作情况的通知
2、三类图书统计样表

仪征市教育局电教中心

2020 年 4 月 14 日